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1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曜

選任辯護人 呂治鉉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宇弘

選任辯護人 李柏杉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韋成

選任辯護人 連家緯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蘇震清

選任辯護人 鄭三川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113年度原重訴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254號、第5244號、第5245號、第5899號、第81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01 上訴駁回。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

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原審）認被告李曜、陳宇弘、
05 陳韋成共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的運輸第二級毒
06 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的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
07 告蘇震清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8 第2項的幫助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懲
09 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的幫助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均應依
10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以（幫助）運輸第二級毒品
11 罪處斷。經本庭審理結果，認原審就李曜、陳宇弘、陳韋成
12 與蘇震清（以下簡稱李曜等4人）所為的犯罪事實認定、法
13 律適用或量刑並無不當，均應予以維持。本庭為達簡化判決
14 與訴訟經濟的要求，依法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的事實、
15 證據及理由。

16 貳、被告上訴意旨及本庭審理範圍：

17 一、李曜部分：

18 李曜上訴意旨略以：我已於偵審程序中坦承犯行，且未將運
19 輸的毒品流散於社會中，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等語。
20 而辯護人亦為他辯稱：李曜僅是一時失慮犯案，沒有運輸毒
21 品的前科紀錄，不是靠運輸或販賣毒品維生的人，請審酌他
22 深具悔悟及勇於負責的態度，依刑法第59條規定從輕量刑。

23 二、陳宇弘部分：

24 陳宇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太重，請求判輕一點，讓我早
25 日回去家裡照顧小孩等語。而辯護人亦為他辯稱：本案實際
26 的起運時點應該是民國113年6月份的時候，陳宇弘僅知道要
27 收受毒品，但是對什麼時候要起運都不知道，陳宇弘參與的
28 都是毒品報關後的行為，他對於前面的狀況完全不知情，毒
29 品進來後就已經被控制了，本件為控制下交付，是障礙未
30 遂，應論以未遂犯；另外，陳宇弘當時是因為太太要生產，
31 蘇震清答應介紹的費用是新台幣（下同）20萬元，才會犯

案，經過本次偵審程序，甚至經過6個月的羈押期間，確實知道錯誤，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從輕量刑。

三、陳韋成部分：

陳韋成上訴意旨略以：我只是基於幫助犯意，從事繳交報關領貨費用的行為，請從輕量刑等語。而辯護人亦為他辯稱：本件是在毒品已經被偵查機關的控制下，陳韋成才去轉匯報關費用，屬於控制下交付，應論以未遂犯；另陳韋成原先安排的接貨人員後續退出、沒有實際參與，可認陳韋成並無實際完成安排第二層接貨人這個核心的分工，法律評價上應僅是幫助犯的地位，並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刑。

四、蘇震清部分：

蘇震清上訴意旨略以：本件毒品進入臺灣後，毒品仍扣押在海關而未起運，我僅成立運輸毒品未遂罪，我只是基於幫助犯意，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等語。而辯護人亦為他辯稱：蘇震清坦承犯行，且符合控制下交付的要件，應構成運輸未遂，並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刑。

五、本庭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由此可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由前述李曜等4人上訴意旨的說明可知，針對原審判決李曜等4人罪刑部分，李曜僅就原審判決宣告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陳宇弘、陳韋成與蘇震清亦僅就原審判決未認定其等符合控制下交付要件而論以既遂犯、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則依照上述規定及說明所示，本庭自僅就原審此部分的法律適用與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原審判決其他部分並非本庭審理範圍。以上是有關於本庭審理

01 的範圍，應先予以說明。

02 參、本庭駁回被告上訴的理由：

03 一、陳宇弘、陳韋成、蘇震清所為，並不符合毒品偵審實務所稱
04 的「控制下交付」要件，原審對其等論以運輸毒品既遂罪，
05 核無違誤：

06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運輸毒品罪的成立，並非以所運輸
07 的毒品已運抵目的地為要件；區別既遂、未遂的依據，是以
08 已否起運離開現場為準，如已起運離開現場而進入運輸途
09 中，即屬既遂，不以達到目的地為必要。而所謂「運輸毒
10 品」行為，乃指自某地運送至他地而言，自國外運至國內，
11 固屬之，於國內的甲地運至乙地，祇要在其犯罪計畫之內，
12 亦同屬之，縱以迂迴輾轉的方法，利用不同的運輸工具或方
13 法，將毒品移轉運送至終極目的地，其各階段的運送行為，
14 均不失為運輸行為。又以郵寄方式自國外將毒品夾藏其中，
15 利用不知情的運送業者運送來台，於郵件抵達後，因尚需有
16 人出面向運送業者受領收貨，始能將其內毒品置於其實力支
17 配之下而完成或繼續其運輸毒品的計畫，故受領收貨對於運
18 輸毒品犯罪計畫的實現，亦屬功能上必要不可或缺的重要行
19 為，亦即運輸毒品罪屬繼續犯，縱使起運後該罪已既遂，但
20 在毒品抵達終極目的地而收貨完成前，其犯罪仍在持續進行
21 中，犯罪行為並未終了，其間所為接力運送毒品、受領收貨
22 等行為，均為犯罪構成要件的行为。另於前行為人繼續犯犯
23 行已經既遂，但犯罪行為尚未終了前，中途與該前行為人取
24 得意思聯絡而參與實行行為之後行為人，為「事中共同正
25 犯」（或稱「相續的（承繼的）共同正犯」），仍應成立共
26 同正犯，不因未於犯罪行為著手之際或繼續犯既遂以前參與
27 犯罪實行，而異其評價（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178號
28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9 (二)實務上所稱的「控制下交付（controlled delivery）」，
30 是指犯罪偵查機關雖已偵知運輸或交易毒品犯行，但不立即
31 查扣毒品並逮捕現在的持有人，而容任上述運輸或交易犯行

繼續進行，並從旁進行控制監視，以求特定或緝獲相關犯罪行為人的任意偵查手段。為徹底防止毒品擴散，於控制監視過程中，將毒品偷偷置換為無害物質者，稱之為「無害之控制下交付（clean controlled delivery）」；相對於此，不另以無害物質置換者，則稱為「有害之控制下交付（live controlled delivery）」。關於採取何種控制下交付，乃由偵查機關依個案情節、斟酌置換毒品為無害物質的難易度與危險性，判斷決之，並無一定的標準。對於自始即參與犯罪實行的運輸毒品共同正犯而言，即使犯罪偵查機關於犯罪實行期間採取「無害之控制下交付」，僅其犯罪計畫無法得逞，但其運輸行為既於毒品起運之際即已既遂，仍屬既遂犯；但對於毒品起運後、前行為人的運輸毒品犯行已經既遂，僅其運輸毒品行為繼續而未終了之際，中途始與該前行為人取得意思聯絡而參與實行行為（如前述接力運送毒品、受領收貨）的事中共同正犯，倘並無就既成之前行為加以利用而繼續共同實行犯罪的主觀意思，僅就其參與後的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者，若偵查機關於事中共同正犯參與犯罪的實行前已進行「無害之控制下交付」，因對該事中共同正犯而言，已有客體錯誤的情形，無從論以既遂犯，除另以法律規範處罰者外（如日本麻藥特例法第8條），至多僅能論以未遂犯。然而，如偵查機關不採取「無害之控制下交付」，因無客體錯誤的情形，則不論自始或中途參與的運輸毒品共同正犯，均應成立既遂犯，與偵查機關是否有進行控制下交付，即無關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17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由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可知李曜與通訊軟體Telegram上暱稱「fk」之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於113年2月間，謀劃分10次自國外輸入進口大麻，由「fk」在國外安排大麻購買、裝載及運輸進口事宜，李曜則在國內負責尋找共犯、完成報關、繳納費用及接貨等事宜。李曜於113年3、4月間，透過蘇震清尋找願意合作的共犯，蘇震清基於幫助私運管制物品

進口及幫助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的犯意，介紹陳宇弘加入前述運毒計畫，李曜並邀集林鈺翰、趙善賢、陳聖諺，林鈺翰再邀集陳韋成，陳韋成則邀集顏嘉良加入前述運毒計畫，李曜分別應允每次收貨成功，陳宇弘可得20萬元報酬、林鈺翰可得35萬元報酬。林鈺翰、陳韋成、趙善賢、陳聖諺即與李曜、「fk」共同基於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及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的犯意聯絡，由陳宇弘提供收件人資料並負責第一手收受私運進口的大麻貨物；李曜又指示林鈺翰安排第二手接貨人，林鈺翰則以25萬元報酬委請陳韋成代覓適當人選，陳韋成則以20萬元報酬，請獄友顏嘉良擔任第二手接貨人。待至同年5月下旬，「fk」通知李曜辦理通關事宜，李曜即指示陳聖諺於同年5月31日，前往新竹市關東橋郵局，郵寄收件人陳宇弘報關文件與八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八達公司）。李曜復於同年6月初交付現金與趙善賢，指示趙善賢同年6月11日轉帳匯款3萬3,000元與林鈺翰，供林鈺翰支付報關費用及購買作案通訊設備之用，林鈺翰收到前述款項後，於同日將2萬8,900元轉帳交付陳韋成，陳韋成將其中部分款項交付與顏嘉良購買手機、藍芽耳機等作案通訊設備，並於同年6月11日，以其不知情的母親許妍筑所申辦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轉帳1萬8,073元與八達公司繳交報關領貨費用。嗣「fk」安排的第一批大麻（花）於同年6月5日凌晨自加拿大經由海運抵基隆港，進儲位在新北市汐止區的中國貨櫃場，並由不知情的報關業者，以編號AW/13/539/G1872號報單、陳宇弘為收件人，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以下簡稱基隆關）申報進口「泳具收網袋」等貨物1批。經基隆關關員於同年6月6日前往查驗，查獲夾藏大麻24包（驗餘淨重5392.23公克），遂移送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以下簡稱基隆調查站）偵辦。經檢警將夾藏的大麻取出，再將貨物依原派送地址，於同年6月14日14時左右，送往臺北市○○區○○路00號11樓之1，在陳宇弘簽收派送單後，隨由埋伏的調查員逮捕到案，

並持續循線追查，將李曜、林鈺翰、陳韋成拘提到案。其
後，「fk」安排的第二批大麻於同年6月21日，以陳宇弘為
收件人，夾藏在以「游泳用品」名義進口的貨物中，自加拿
大運抵基隆港，進儲位在新北市汐止區環櫃場，經基隆關檢
查發現有異後，再於同年6月24日開櫃查驗，當場扣得夾藏
的大麻（花）24包（驗餘淨重5382.04公克），因收件人同
為陳宇弘，遂移送基隆調查站併案偵辦。以上事情，已經原
審認定屬實，並為檢察官、李曜等4人與辯護人所不爭執，
自應作為本庭論斷陳宇弘、陳韋成、蘇震清所為是否符合前
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指的「控制下交付」要件的前提事
實。

(四)由前述原審認定的事實，可知「fk」安排的第一批大麻
（花）於113年6月5日凌晨自加拿大經由海運抵基隆港，基
隆關關員查驗時查獲夾藏大麻24包，遂移送基隆調查站偵
辦，檢警將夾藏的大麻取出，再將貨物依原派送地址，於同
年6月14日14時送往臺北市○○區○○路00號11樓之1，在
陳宇弘簽收派送單後，隨由埋伏的調查員逮捕到案，並持續
循線追查，將李曜、陳韋成拘提到案。由此可知，檢警既然
將夾藏的大麻取出，再將貨物依原派送地址，即屬於前述最
高法院判決意旨所指的「無害之控制下交付」。而依照前述
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顯然陳宇弘、陳韋成、蘇震清在該第
一批大麻（花）於113年6月5日凌晨自加拿大經由海運抵基
隆港之前，自始即有（幫助）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及（幫助）
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的犯意，其中陳宇弘、陳韋成核屬參與
犯罪實行的運輸毒品共同正犯，蘇震清則為幫助犯。是以，
陳宇弘、陳韋成基於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及運輸第二級毒品大
麻的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蘇震清基於幫助私運管制物品進
口及幫助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的犯意介紹陳宇弘加入運毒計
畫，依照前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於該第一批毒品自加拿大
起運之際即已既遂，亦即陳宇弘、陳韋成、蘇震清均為既遂
犯，則陳宇弘、陳韋成、蘇震清的辯護人辯稱其等所為符合

01 「控制下交付」要件，應該是障礙未遂，均應論以未遂犯等
02 語，即屬無據，並不可採。

03 二、陳韋成自始即以自己犯罪的意思而參與本件犯行，且有為第
04 一批毒品入境（海關）而繳交報關領貨費用，核屬運輸毒品
05 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一部，自應論以運輸毒品的共同正犯，
06 而非幫助犯：

07 （一）關於正犯、幫助犯的區別，是以行為人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
08 為標準，如以自己犯罪的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
09 是否犯罪構成要件的行為，或以幫助他人犯罪的意思而參與
10 犯罪構成要件的行為，皆為正犯；如基於幫助他人犯罪的意思，
11 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的行為，亦即僅單純提供物質
12 或精神的助力，始為幫助犯。又刑法的共同正犯，其正犯性
13 理論是「一部行為全部責任」原則，依一般採用的犯罪共同
14 說，共同正犯的成立，各參與犯罪之人，在主觀上具有明示
15 或默示的犯意聯絡（即共同行為決意），客觀上並有行為的
16 分擔（即功能犯罪支配），即可當之。換句話說，行為人彼此
17 在主觀上有相互利用對方行為，充當自己犯罪行為的意
18 思，客觀上又呈現分工合作，彼此互補，協力完成犯罪的行
19 為模式，即能成立。從而，於數人參與犯罪的場合，只須各
20 犯罪行為人間，基於犯意聯絡，同時或先後參與分擔部分行
21 為，以完成犯罪的實現，即應對整體犯行負全部責任，不以
22 參與人「全程」參與犯罪所有過程或階段為必要，此「一部
23 行為全部責任」原則的運用，對於多人分工合作，各自遂行
24 所分擔的部分行為，使各部分犯行無縫銜接，以共同完成運
25 輸毒品之目的等現代型多數參與犯的類型而言，尤為重要

26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0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7 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
28 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的行為，以達其犯罪的目的者，
29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的結果共同負責，則共同正犯的成立，
30 本不以全體均始終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的各階段行為為必
31 要，尤不以共同正犯間彼此均熟識為前提。又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4條所稱運輸毒品行為，是指本於運輸意思而轉運與輸送毒品的情形而言。在走私毒品入境的犯罪態樣中，當自外國某處起運，包含中間辦理出、入境（海關）過程，迄至國內最後的收貨完成止，皆屬運輸行為的一部，則於中間或最末端辦理出、入境（海關）或收貨，自均屬犯罪構成要件的行為。是以，如行為人以自己犯罪的意思而參與犯罪，並為出、入境（海關）或收貨等運輸毒品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一部，自應論以運輸毒品的共同正犯，而非幫助犯。

(二)依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可知當李曜指示林鈺翰安排第二手接貨人時，林鈺翰以25萬元報酬委請陳韋成代覓適當人選，陳韋成則以20萬元報酬，請獄友顏嘉良擔任第二手接貨人，其後李曜於同年6月初交付現金與趙善賢，指示趙善賢同年6月11日轉帳匯款3萬3,000元與林鈺翰，供林鈺翰支付報關費用及購買作案通訊設備之用，林鈺翰收到前述款項後，於同日將2萬8,900元轉帳交付陳韋成，陳韋成將其中部分款項交付與顏嘉良購買手機、藍芽耳機等作案通訊設備，並於同年6月11日，以其母親的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轉帳1萬8,073元與八達公司繳交報關領貨費用。以上事實，已經陳韋成於113年6月15日原審聲羈訊問時供述屬實，並於本庭審理時所不爭執。由此可知，當林鈺翰以25萬元報酬委請陳韋成代覓出面領取毒品的適當人選，陳韋成再以20萬元報酬請獄友顏嘉良擔任第二手接貨人之時，顯然是以自己犯罪的意思而參與本件運輸毒品犯行，縱使顏嘉良最後因害怕而拒絕出面領貨，亦不影響陳韋成利用他人的行為，以達到犯罪的目的，本應論以運輸毒品的共同正犯。何況陳韋成亦有利用其母親的銀行帳戶，轉帳1萬8,073元與八達公司繳交報關領貨費用，核其所為，顯屬辦理入境（海關）等運輸毒品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一部，自應論以運輸毒品的共同正犯，而非幫助犯。是以，辯護人為陳韋成辯稱他原先安排的接貨人員後續退出，沒有實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應僅評價為幫助犯等語，亦不可採。

01 三、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給予李曜等4人減刑，於法核無違
02 誤：

03 (一)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
04 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由本條文立法沿革來看，
05 我國自清末民初揚棄傳統中國法「諸法合體」的編纂方式，
06 而繼受西方法治，編訂（制定）刑律草案開始，一直有類似
07 現行刑法情堪憫恕條款的規定。依照立法理由可知，本條款
08 一方面是基於傳統中國法的「典型欽恤」、「矜緩之條」，
09 他方面則源自「各國之通例」，其目的在於賦予「審判官矜
10 憫之忱」、「審判官之淚」，以期「公平之審判」。畢竟
11 「同一犯罪，情節互異，若株守一致，則法律之範圍過狹，
12 反致有傷苛刻」，立法權遂透過本條款，有限度地將立法權
13 授予（讓予）職司審判的法官，用以調和個案，以符合正
14 義。本規定為法院得自由裁量的事項，必須犯罪另有特殊的
15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的同情，認為即使予
16 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所謂法
17 定最低度刑，固然包括法定最低本刑；但遇有其他法定減輕
18 事由者，則應是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的最低度刑
19 而言。如果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
20 輕事由減輕其刑後，因另有特殊的原因與環境，猶認為行為
21 人犯罪的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的最低度刑仍嫌
22 過重者，才得以適用該規定酌量減輕其刑。這項犯罪情狀是
23 否顯可憫恕而酌量減輕其刑的認定，乃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
24 裁量的事項，法官於具體個案適用法律時，必須斟酌被害法
25 益種類、被害的程度、侵害的手段及行為人主觀不法的程
26 度，以為適切判斷及裁量。

27 (二)本件李曜等4人供稱已於偵審程序中坦承犯行、未將運輸的
28 毒品流散於社會中，陳宇弘另供稱當時是太太要生產而需支
29 付月子中心的費用等事由，尚難認是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30 人同情或憫恕的特殊原因、背景或環境。而長期使用毒品會
31 產生耐受性及心理依賴性，並對身體健康有負面影響，運輸

（製造、販賣）毒品並流入市場後，不僅直接戕害施用（購買）毒品者身心健康，對施用毒品者的家庭帶來負面影響，並有滋生其他犯罪的可能，對社會所生危害程度非輕，如率予憫恕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的目的外，亦易使其他運（製、販）毒者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為之，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的目的。再者，李曜為本件犯行的主導與策劃者，陳宇弘提供收件人資料並負責第一手收受大麻貨物，陳韋成負責安排第二手接貨人並繳交報關領貨費用，顯見李曜、陳宇弘、陳韋成參與犯行程度高，並屬該犯罪計畫內不可或缺的一環；蘇震清基於幫助犯意，介紹陳宇弘加入本件運毒計畫，可非難性亦不低。又李曜與「fk」之人自始即謀劃分10次自國外輸入進口大麻，且本案已實際輸入大麻2次而遭查獲，2批扣得第二級毒品大麻24包（驗餘淨重5392.23公克）、大麻（花）24包（驗餘淨重5382.04公克），顯見數量甚鉅，雖甫入境後即遭全部查扣，幸未發生外流毒害他人的實害，但此乃犯罪偵查機關有效查緝的結果，如外流將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助長毒品流通，客觀犯行不輕，並無顯可憫恕之處。何況李曜等4人從一重論以（幫助）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其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原審對李曜等4人分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李曜等4人）、第17條第1項（陳宇弘、陳韋成）、刑法第30條第2項（蘇震清）規定減輕其刑後，認均已難謂有何情輕法重之處，遂未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核無違誤。本庭綜合上述情狀，難認李曜等4人的犯罪情狀在客觀上有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同情之處，縱使量處法定最低度刑仍有過重的情況。是以，李曜等4人上訴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核屬無據，並不可採。

肆、結論：

綜上所述，本庭審核全部卷證資料，認定陳宇弘、陳韋成、

蘇震清所為，並不符合毒品偵審實務所稱的「控制下交付」要件，原審對其等論以運輸毒品既遂罪，核無違誤；再者，陳韋成自始即以自己犯罪的意思而參與本件犯行，且有為第一批毒品入境（海關）而繳交報關領貨費用，核屬運輸毒品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一部，自應論以運輸毒品的共同正犯，而非幫助犯；另原審對李曜等4人分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李曜等4人）、第17條第1項（陳宇弘、陳韋成）、刑法第30條第2項（蘇震清）規定減輕其刑後，認均已難謂有何情輕法重之處，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給予李曜等4人減刑，於法核無違誤。是以，李曜等4人上訴意旨為無理由，均應予以駁回。

伍、一造缺席判決：

李曜、陳韋成、蘇震清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依法無庸聽取他們的陳述而逕行判決。

陸、適用的法律：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

本件經檢察官林秋田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啓聰在本審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孟皇

法 官 文家倩

法 官 林呈樵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邵佩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